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0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倪俊龙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446,871,7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35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5,308,9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18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8,634,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7,071,6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56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56%。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3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7%;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审议《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3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7%;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3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7%;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审议《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3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7%;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审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575,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99%;反对1,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7,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834%;反对1,2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审议《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44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5.1660%;反对1,29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83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337,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9834%;反对1,29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01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公司拟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处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93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10%;反对93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0,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1817%;反对93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1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公司2019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5,477,1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79%;反对1,394,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12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39,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484%;反对1,39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5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6,035,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9%;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8,3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3167%;反对83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83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6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茂集团、倪俊龙、左志鹏、刘春西、戴黄清依法予以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徐梦群。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8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应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合计为12,618,556股,其中杨东迈7,887,022股、谌维4,731,534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七互娱")向杨东迈、谌维及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墨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墨鹏")合计68.43%股权。上海墨鹏68.43%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新增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上市。

根据公司与杨东迈、谌维和网众投资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上海墨鹏》、《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墨鹏》、《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海墨鹏》,结合上海墨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完成情况,补偿义务人杨东迈、谌维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2,618,556股,上述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59%,其中杨东迈7,887,022股、谌维4,731,53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票于2019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二、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2、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三、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安排

1、上海墨鹏业绩承诺情况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保证,上海墨鹏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300.00万元、12,875.00万元及16,800.00万元。

2、业绩补偿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内,上海墨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在当年度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即95,275.00万元)-已补偿金额。其中累计净利润预测数指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承诺的上海墨鹏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即39,975.00万元。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按照其对上海墨鹏的持股比例各自分别承担补偿义务。

如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重组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3、减值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资产出具《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目标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目标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交易总对价的比例承担补偿责任。

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向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实际支付的目标资产的交易总对价。杨东迈、谌维、网众投资内部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四、补偿方案的具体内容

1、上海墨鹏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9]G190000280023号》,上海墨鹏2018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59.04万元和-482.49万元。

2、上海墨鹏2016年度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2.24万元,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承诺累计净利润39,975.00万元。由于2017年度交易对方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已补偿股份对价40,136.50万元,因此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41,190.48万元。

3、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期末减值额=交易支付对价(95,275.00万元)-2018年12月31日100%股权评估值(10,608.58万元)*重组收购上海墨鹏的股权比例(68.43%)=88,015.55万元;

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2017年度支付的补偿额(40,136.50万元)+2018年度需支付的补偿额(41,190.48万元)=81,326.98万元;

因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88,015.55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81,326.98万元)=6,688.57万元。

综上,以上业绩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合计=业绩当期应补偿金额(41,190.48万元)+因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6,688.57万元)=47,879.05万元。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墨鹏科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墨鹏科技》、《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墨鹏科技》的约定,本次补偿需以股份和现金进行补偿,合计金额为47,879.05万元,其中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剩余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充,杨东迈等补偿义务人尚需进行股票补偿合计12,618,556股(股份对应的对价为21,792.25万元),现金补偿26,086.80万元。其中,杨东迈、谌维应补偿股份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补偿义务人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杨东迈	7,887,022
谌维	4,731,534
合计	12,618,556

对于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依据交易协议的约定,上海墨鹏68.43%股权交易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因上海墨鹏2017年度及2018年度业绩承诺均未实现,公司尚未向交易对方发放其持股对应的2017年度及2018年半年度的现金股利。截止目前,该部分现金股利公司已按《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作为业绩补偿的一部分做回收处理。

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现金补偿的部分为26,086.80万元,补偿义务人已支付至公司账户。

五、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2,648,839	25.07	-12,618,556	620,030,283	24.62
高管锁定股	391,740,336	18.44		391,740,336	18.55
首发后限售股	140,908,503	6.63	-12,618,556	128,289,947	6.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2,221,414	74.93		1,592,221,414	75.38
三、股份总数	2,124,870,253	100.00	-12,618,556	2,112,251,697	100.00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季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2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22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58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15:00至2019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地点: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与武夷山路路口傲海星城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16人,代表股份324,077,2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计4人,代表股份70,981,4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8%。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人,代表股份253,095,77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魏位律师、孙岩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00 关于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史利军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31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史利军当选。

1.02 关于选举李虎钢为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313,6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96%。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51,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李虎钢当选。

2.00 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3.00 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4.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5.00 2018年财务决算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6.00 2018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5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7.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88,650,1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3%;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388,4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反对35,426,6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3%;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表决结果: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山东慧勤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魏位、孙岩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4号文件批复且相关资产均已过户完毕,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本公司接到广州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边洪滨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工作,广州证券委派李森先生接替边洪滨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

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变更后,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刘亚勇先生和李森先生,持续督导期至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履行完成。

李森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

附件:

李森,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产业经济学硕士,准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深大通、太阳鸟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6月27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和提名,董事会拟增补刘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拟补选公司董事张国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此次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黄伟鹏(主任委员)、张宏斌、张国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张国宁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拟聘任杜修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19年7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6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锐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卢锐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卢锐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卢锐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增补刘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刘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刘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重庆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2002年于汕头大学商学院任教至今,现为商学院副教授。曾于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现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展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刘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及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蔡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蔡博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蔡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蔡博先生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裁黄少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审核,2019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杜修鸿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附件:杜修鸿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简历

杜修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于深圳市原始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执行董事。

截止目前,杜修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杜修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4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9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9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9年7月12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9年7月1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0663;

联系传真:020-83277188。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前相关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邬军晖

联系电话:020-32366920;联系邮箱: